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進一步公開更多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情況。

志成之附加資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志成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舉證通知書，有關志成與其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糾紛。該合約糾紛之相關的法庭聽證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該供應商對志成的索賠尚未得出結論。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詳細情況

假設完成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i) 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 志成的重大資產和負債（「重大資產和負債」），即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和虧損合約撥備，將不再合併於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導致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重大資產和負債) 不再合併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解除合併將導致集團一次性出售事項收益約為 5180 萬港元（待公司審計師進行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陳凱霖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湯裕源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振東先生及吳鴻茹女士。